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0〕1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涉及行政审批相关的测绘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测绘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34号）文件要求，按照“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开放市场、加强

监管”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测绘是指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测绘业务，按不同阶段将每一阶段多项测绘业务合并为一项的一种新型测绘服务和管理模式。其目的是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业务统一管理、测绘过程统一规程、测绘数据统一标准和成果共享统一平台。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联合测绘的范围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监督、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四个阶段，将每个阶段中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现状地形图测量、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监督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线测量、规划验线测量；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不动产登记阶段主要包括房产测量。

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按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经招投标或委托，由一家联合测绘机构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工程建设项目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工作。

第四条 建立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名录库统一纳入市政务服务“中介超市”，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符合条件的测绘单位，自愿注册，经核实公示后，纳入名录库。

符合条件的测绘单位均可按以下程序办理注册，纳入名录库。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测绘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注册。

（二）核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单位的申请注册信息。

（三）公示。经核实符合名录库入库条件的测绘单位，在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名录库，对外公布。

第五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单位，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二）有与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与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有健全的

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纳入名录库，不得参与所有联合测绘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六条 注册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申报材料如下：

（一）《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申请表》；

（二）测绘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印章的测绘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拟参与联合测绘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名册及社保缴纳信息查询单、岗位和相关的仪器设备等信息；

（四）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保密证明材料；

（五）主要测绘业务业绩及证明；

（六）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联合测绘各项技术标准、成果报告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相应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条 以“资源整合、一次测绘、多家共享”为原则，以整合重复收费事项，降低测绘环节成本为目标，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现行我省收费有关规定。

第九条 联合测绘实施程序：

（一）项目委托。建设单位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在名录库中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联合测绘机构进行联合测绘项目的委托，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名录库中的测绘单位进行招标，确定承接单位。

（二）项目备案。联合测绘机构应当在联合测绘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携联合测绘合同向市政务服务大厅联合测绘窗口进行联合测绘项目备案。备案结果及时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等相关部门。

（三）测绘作业。联合测绘机构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需有关管理部门派员实地参加的，由建设单位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有关管理部门和联合测绘机构。

（四）成果报送。联合测绘机构应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样本要求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建设单位对测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测量成果鉴定机构鉴定。建设单位要将合格的测绘成果报送给项目涉及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等部门。相关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予以认可，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

果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

(五) 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联合测绘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务服务大厅联合测绘窗口告知相关事由，经联合测绘窗口审核后，建设单位可再次在名录库中选择新的联合测绘机构，并由受委托的联合测绘机构重新备案。中止联合测绘之前已完成且已经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其成果应当有效。

第十条 联合测绘实施要求：

(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等主管部门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本办法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实施。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标准统一、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由此造成的服务投诉，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联合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联合测绘机构服务质量、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住建、人防、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同做好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组织质检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可以实行整体检查，也可以对联合测绘成果中的专项内容进行检查。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年度预算中列支，计费标准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执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2) 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3) 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
- (4) 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 (5) 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6) 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监督检查的最终意见告知相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除外。联合测绘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检查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收到受检单位书面异议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论。

第十二条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移出名录库，并且自做出移出名录

库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提出的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申请。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将由具有相应行政职权的部门进行处罚：

（一）为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项目不合格的；

（三）联合测绘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四）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条件，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项目业主有责投诉2次（含）以上，且经查确有过错的；

（八）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十三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单位均可申请加入名录库从事联合测绘活动。

联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联合测绘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联合测绘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或启动的测绘项目，按原有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申请表
2. 诚信承诺书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 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此次申报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名录库的申请表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
2. 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3. 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代码；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代码。
5. 通信地址必须详细填写。
6. 联系电话包括所在地区的区号和电话号码。
7. 机构性质根据本机构的实际填写“事业”或者“企业”。
8. 测绘资质填写本服务机构拥有的测绘资质级别，证书编号填写测绘资质证书编号。
9. 是否为合资企业，是合资企业填“是”，不是合资企业填“否”。
10. 中方是否控股，不是合资企业填无，合资企业中方控股填“是”，合资企业外资控股填“否”，外商独资企业填“外商独资”。
11. 外省、市及新乡市区的测绘单位申请列入本名录，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栏”不用填写。

联合测绘机构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机构法人证书登记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成立时间	
测绘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是否为合资企业		中方是否控股	
行政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驻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 信 承 诺 书

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单位将承担的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任务，特承诺如下：

1. 按照各项工作和技术文件的规定，以及工作合同的约定全面、保质、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2. 按照本单位内部制定的质量保证制度，全面对各项成果进行检查，并保证符合各项规定。以检查的过程资料 and 结果为依据。

3. 联合测绘成果均经我单位行政和技术总负责人审核签字。以行政和技术总负责人签字的审核意见为依据。未审核签字的，可按阶段合同金额的 10%扣除工作费用。

4. 投入的仪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期间的仪器设备，因检验、检测不符合规定或者应检未检的，可按合同金额 30%扣除工作费用。

5. 我单位如果将承担的工作任务擅自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按合同金额的 50%赔偿业主的损失。

6. 我单位如将测绘资质转借给其他单位，以我单位名义承担工作，除按合同金额的 100%赔偿业主的损失外，我单位将不再从事任何联合测绘任务。

7. 不断提高本单位从事联合测绘人员的业务水平，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监督管理。若违反联合测绘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愿退出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名录库。

8. 我单位从未搭车收费，如若搭车收费，自愿被移除名录库。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